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780 号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780 号

致：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2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富电气集团	指	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富电气有限	指	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依科环保	指	广东依科环保有限公司
依科电力	指	广东依科电力有限公司（广东依科环保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富智能电器	指	中山市天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天富机电	指	广东天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富电器	指	中山市天富电器有限公司
福达机电	指	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	指	富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天富投资	指	中山市天富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鼎盛矿业	指	江西会昌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珠海沃德投资有限公
安徽华迪	指	安徽华迪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4】49010025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内/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76510号《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整体变更过程详见“四、公司设立”)。

(二)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为经营期限至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日，于2014年1月8日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申请人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自2012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申请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进行了六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申请人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约定申请人委托民生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

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民生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3]第810A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318,567.31元。

2、2013年12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021.97万元。

3、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2013年12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2014]49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6、2014年1月7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郭振清、陈莉慧、庞伟杰、钟增杰、吴佛能、何楚民、顾西胜、刘定平、刘万里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黄国亮、韦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祝新春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7、2014年1月7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

议选举郭振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莉慧女士、庞伟杰先生、吴佛能先生、钟增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莉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楚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8、2014年1月7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韦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4年1月8日，中山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42000000176510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

申请人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申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申请人的发起人共2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申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申请人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记名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足额缴纳了出资，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验。

4、申请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申请人设立时有确定的名称“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申请人设立时的住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江陵西路53号B楼，拥有固定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请人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关联方。

4、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字[2014]490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根据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出具新都验字（2014）第3008号《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5.17万元整。因此，公司注册资本5565.17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申请人的总资产为117,364,287.06元。申请人的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申请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

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没有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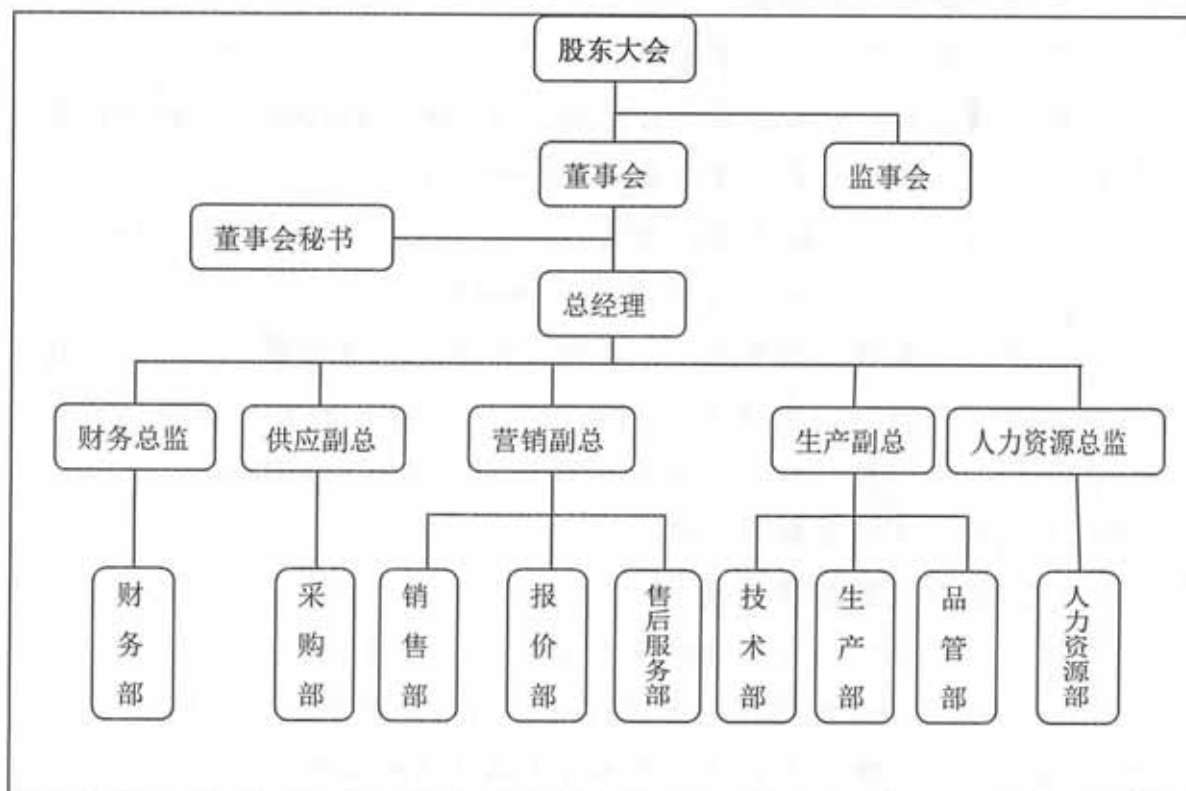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1、申请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申请人的办公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 B 楼，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申请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 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公司附属公司的财务监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申请人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2000733111453 号《税务登记证》及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73311145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申请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申请人的发起人为：郭振清、陈莉慧，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振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22119620418****，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安街 21 号***房；

陈莉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22119640624****，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安街 21 号***房。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字[2014]4901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振清与陈莉慧是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申请人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振清	4698.00	84.41%	货币
2	陈莉慧	302.00	5.43%	货币
3	张伟坚	40.00	0.72%	货币
4	黎忠	200.00	3.59%	货币
5	周润堂	150.00	2.70%	货币
6	顾鑫男	20.00	0.36%	货币
7	张晓华	105.17	1.89%	货币
8	张惠东	50.00	0.90%	货币
—	合 计	5565.17	100.00%	—

股东郭振清和陈莉慧是夫妻关系，郭振清持有申请人 84.41% 的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莉慧持有申请人 5.43% 的股份，担任副总经理，郭振清和陈莉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

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郭振清和陈莉慧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1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系由郭振清、陈莉慧和钟增杰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12 万元设立。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成事字（2001）130215 号《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郭振清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陈莉慧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钟增杰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共计 512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2006914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振清	450 万元	87.89%
陈莉慧	56 万元	10.94%
钟增杰	6 万元	1.17%
合计	512 万元	100%

2、2003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决定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49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万元增长至 100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郭振清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350 万元，投入资本增至 800 万，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84%；陈莉慧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140 万元，投入资本增至 19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9.56%。

2003 年 2 月 25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香山内验字第 842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9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2 万元，出资率 100%。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振清	800 万元	79.84%
陈莉慧	196 万元	19.56%
钟增杰	6 万元	0.60%
合计	1012 万元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此次增资通过了董事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经核查，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是郭振清、陈莉慧和钟增杰，而增资的董事会决议由郭振清、陈莉慧、钟增杰签字通过，此次增资虽然在形式上没有通过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实质上已经通过全体股东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已经由全体股东同意，各增资股东已经实质缴纳了增资额，并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充实性，不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障碍。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2 万元，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02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股东郭振清本次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24%；股东陈莉慧变本次增加投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9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43%。

2003 年 4 月 21 日，中山市信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会验字[2003]第 B0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振清、陈莉慧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郭振清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陈莉慧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止，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02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振清	1500 万元	83.24%
陈莉慧	296 万元	16.43%
钟增杰	6 万元	0.33%
合计	1802 万元	100%

4、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决议：1、同意钟增杰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33%的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陈莉慧，转让后陈莉慧出资额为 302 万元，占股比例为 16.76%，郭振清出资额为 1500 万，占股比例为 83.24%。2、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802 万元变更为 2367 万元，增加部分 565 万元由股东郭振清以现金出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山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会验[2008]201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5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67.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37963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之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振清	2065 万元	87.24%
陈莉慧	302 万元	12.76%
合计	2367 万元	100%

5、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郭振清出资633万元,变更后,郭振清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93%。

2010年4月1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0)第1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3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率100%,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4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10881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事项之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振清	2698 万元	89.93%
陈莉慧	302 万元	10.07%
合计	3000 万元	100%

6、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第五次增资,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郭振清缴足。增资后,郭振清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93.96%。2、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加部分由郭振清于2012年8月31日之前缴纳。本次增资金额为500万元,由郭振清于2010年9月6日之前缴纳,未缴足部分由郭振清于2012年8月31日之前缴纳。

(1) 2010年9月7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力验字[20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6日止,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70%。其中:郭振清出资为319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3.96%;陈莉慧出资为30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4%。

2010年10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35462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上述事项之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5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郭振清	4698 万元	93.96%	3198 万元	2010.9.6
陈莉慧	302 万元	6.04%	302 万元	2008.9.22

(2)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4600万元,增加部分1100万元由股东郭振清出资。

2012年4月11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维德会验字[2012]022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13598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之变更。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4600 万元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郭振清	4698 万元	93.96%	4298 万元	2012.4.11
陈莉慧	302 万元	6.04%	302 万元	2008.9.22
合计	5000 万元	100%	4600 万元	--

(3)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占出席会议股

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600 万元变更为 4900 万元，增加部分 300 万元由股东郭振清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维德会验字 [2012]04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24358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事项之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4900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郭振清	4698 万元	93.96%	4598 万元	2012.5.25
陈莉慧	302 万元	6.04%	302 万元	2008.9.22
合计	5000 万元	100%	4900 万元	—

(4) 201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增加部分 100 万元由股东郭振清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维德会验字 [2012]05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振清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27860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之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郭振清	4698 万元	93.96%	4698 万元	2012.6.8
陈莉慧	302 万元	6.04%	302 万元	2008.9.22
合计	5000 万元	100%	5000 万元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四、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行为。

1、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5.17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出具新都验字(2014)第 3008 号《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5.17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65.17 万元。

增资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振清	4698.00	84.41%
2	陈莉慧	302.00	5.43%
3	张伟坚	40.00	0.72%
4	黎忠	200.00	3.59%
5	周润堂	150.00	2.70%
6	顾鑫男	20.00	0.36%
7	张晓华	105.17	1.89%
8	张惠东	50.00	0.90%

—	合计	5565.17	100.00%
---	----	---------	---------

2、2014年7月，股份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议案

2014年7月18日，天富电气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定向发行的方案》，同意公司在申请本次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1950万股，每股1.046元，发行对象是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振清、李光鑫、喻庆平、陈亚东。（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详见《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股东承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76510），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气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价、五金机械、变电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01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2006914），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及销售、高低压电器原件制造及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

3、自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四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表

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原有经营范围不变，增加五金机械加工及销售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

(2) 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决议，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成套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进出口货物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产品项目除外）。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太阳能热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

制产品项目除外)。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2014年4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脱硫脱硝技术开发与系统设计,电力设备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及安装维护;电力环保技术服务。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原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原件、五金机械、变压器、风力发电成套设备、潮汐发电设备、水轮发电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脱硫脱硝技术开发与系统设计,电力设备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及安装维护;电力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配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申请人的主要产品有:输配电成套产品及风力发电设备。

1、根据申请人的陈述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17651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442000-037867-1。

(3) 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粤国税字 442000733111453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

(4)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粤地税字 44200073311145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594,发证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申请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GGD 低压开关柜、节能型 GCL (K) 低压开关柜、节能型 GCS 低压开关柜产品 201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粤科高字【2012】21 号;有效期:三年。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广东省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配电板)、双电源自动转

化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12KV 以下高压开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CCC 许可范围内）。办证日期：2012-10-19；有效期至：2015 年 10 月 18 日。

（8）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5810-04239722。

（9）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保障年审合格证》，编号：2013012579，已通过 2012 年度年审。

（10）公司取得以下 CCC 强制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3C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
1	切换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C-32	2009010304348987	2012. 1. 18	2017. 1. 18	GB14048.4-2003
		CJ19C-63	2009010304353980	2012. 1. 18	2017. 1. 18	GB14048.4-2003
2	交流接触器	GWC1-09、12、18	2009010304348985	2012. 1. 18	2017. 1. 18	GB14048.4-2003
		GWC1-25、32	2009010304355410	2012. 1. 18	2017. 1. 18	
		GWC1-40、50、65	2009010304353977	2012. 1. 18	2017. 1. 18	
		GWC1-80、95	2009010304353978	2012. 1. 18	2017. 1. 18	
3	万能式断路器	GWW1-2000	2009010307348990	2012. 1. 17	2015. 10. 9	GB14048.2-2008
		GWW1-3200	2009010307365664	2012. 1. 17	2014. 9. 22	
		GWW1-6300	2009010307365661	2012. 1. 17	2014. 9. 22	
4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GWM2-800S/4300 GWM2-800S/3300 GWM2-800H/3300	2009010307368843	2012. 1. 17	2014. 10. 10	GB14048.2-2008

		GWM2-2 25S/43 00 GWM2-2 25S/33 00 GWM2-2 25H/33 00	2009010307 368845	2012. 1. 17	2014. 10. 10	
		GWM2-1 00S/43 00 GWM2-1 00S/33 00 GWM2-1 00H/33 00	2009010307 368842	2012. 1. 17	2014. 10. 10	GB14048. 2-2008
		GWM2-1 00C/33 00	2009010307 368988	2012. 1. 17	2014. 10. 10	
		GWM2-2 25C-33 00	2009010307 368989	2012. 1. 17	2014. 10. 10	GB14048. 2-2008
		GWM2-4 00S/43 00 GWM2-4 00S/33 00 GWM2-4 00H/33 00	2009010307 368844	2012. 1. 17	2014. 10. 10	
5	密集型母线槽	CMC-1 母线干线单元	2012010301 586835	2012. 12. 17	2017. 12. 17	GB7251. 2 -2006
6	交流低压电缆分支箱	XLW 主 母线	2012010301 572468	2012. 1. 25	2017. 10. 25	GB7251. 5 -2008
7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GJ-1	2010010301 432756	2012. 1. 13	2015. 11. 26	GB/T1557 6-2008
8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 主 母线	2004010301 103789	2012. 1. 13	2017. 1. 13	GB7251. 1 -2005

9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L 主母线	2004010301103787	2012. 1. 13	2017. 1. 13	GB7251. 1-2005
10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 主母线	2004010301103788	2012. 1. 13	2017. 1. 13	GB7251. 1-2005
11	动力配电柜	XL 主母线	2007010301222015	2012. 1. 13	2017. 1. 13	GB7251. 1-2005
12	配电箱	XM	2007010301222016	2012. 1. 13	2017. 1. 13	BG7251. 3-2006

由于申请人 2014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申请人上述部分资质证书还在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根据申请人的陈述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广东依科环保有限公司

①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258343 号。

②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692464984 号。

③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692464964 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9246496-4，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⑤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5810-04237522。

(2) 中山市天富电器有限公司

①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442159 号。

②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576415858 号。

③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576415858 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57641585-8，有效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⑤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5810-02597595。

(3) 广东天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①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399801 号。

②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566690848 号。

③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为 442000566690848 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56669084-8，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⑤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5810-03520168。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95,930.09	51,713,284.01	28,566,349.49
其他业务收入	1,418.81	39,603.42	406,477.24
合 计	14,397,348.90	51,752,887.43	28,972,826.7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利润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397,348.90	51,752,887.43	28,972,826.73
营业利润	137,914.16	10,982,957.36	-3,189,276.61

利润总额	152,581.60	13,078,475.58	-2,279,694.20
净利润	114,590.51	11,790,977.78	-2,496,591.36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申请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申请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3、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5、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郭振清、陈莉慧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郭振清持有申请人 84.41%的股份,陈莉慧持有申请人 5.43%的股份(股东情况参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郭振清	4698.00	84.41%
陈莉慧	302.00	5.43%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郭振清和陈莉慧夫妻（具体情况参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有四家子公司。

（1）依科环保

依科环保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58343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依科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振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脱硫脱硝脱汞及除尘技术的开发与系统设计；电力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9 年 8 月 11 日

依科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天富电气	800 万元	80%	800 万元
刘定平	200 万元	20%	200 万元

(2) 天富智能电器（已注销）

天富智能电器成立于2007年3月16日，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福达机电工程公司综合楼第四层），注册号：4420002212408，最后一次年检时间：2012年6月13日，所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器、电子节能产品。

天富智能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5 万元	75%	22.5 万元
李树聪	5.25 万元	17.5%	5.25 万元
杨丁林	2.25 万元	7.5%	2.25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100%	30 万元

2011年11月21日，天富智能电器召开股东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天富智能电器解散的议案，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并到工商部门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清算。

2011年11月23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备通内字[2011]第1100449032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备案登记杨丁林、李志远、李树聪、郭振清（负责人）为清算组成员。

2012年9月7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400879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富智能电器的注销登记。

(3) 天富机电

天富机电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399801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天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53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振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2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20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实业投资；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策划。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0 年 12 月 30 日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

天富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天富电气	1202 万元	100%	1202 万元

(4) 天富电器

天富电器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42159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天富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振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断路器；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2013 年 5 月 27 日

天富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天富电气	50 万元	100%	50 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 福达机电

福达机电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09970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装电力设施五级、承修电力设施五级；承装机电设备安装、中央空调工程、除尘与净化设备工程、洁净空调设备工程、工业通风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福达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郭振清	680 万元	85%	680 万元
陈莉慧	120 万元	15%	120 万元

(2) 富达实业

富达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投资额为 10000 元港币，投资人为郭振清、陈莉慧。

(3) 天富投资

天富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756456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天富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

天富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郭振清	499.00 万元	99.8%	499.00 万元
吴佛能	1.00 万元	0.2%	1.00 万元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500.00 万元

(4) 沃德投资

沃德投资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378595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23、25、27 号商场（三层商场）之十
法定代表人	郭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沃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郭振清	700 万元	70%	0
张晓华	150 万元	15%	0
吴小琴	150 万元	15%	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0

(5) 鼎盛矿业

鼎盛矿业是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7332100021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强，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经营期限：2060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铜精矿销售（凭资格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鼎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郭振清	199 万元	99.5%	499 万元
李昌宪	1 万元	0.5%	1 万元

(6) 安徽华迪

安徽华迪现持有庐江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21000028530 (1-3)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迪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黄山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回收、销售废金属、塑料、纸、电器、电机、机床、变压器, 经销废金属、塑料、纸, 回收生活垃圾, 承接工厂旧设备(不含车、船)的拆解, 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6 日

安徽华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郭振清	300 万元	60%	300 万元
北京东方有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40%	2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企业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在关联公司的任职
1	郭振清	总经理、董事长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迪	董事

2	陈莉慧	副 总 经 理、董事	福达机电	监事
3	钟增杰	董事	福达机电	副总经理
4	吴佛能	副 总 经 理、董事	中山市天富企业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	黄国亮	监事	鼎盛矿业	监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申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 方名 称	关联交 易类 型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福达 机电	承租房屋 建筑物	212,000.00	100.00%	-	-	-	-
福达 机电	构建在建 工程	-	-	4,275,000.00	17.73%	-	-

①2013 年 8 月，申请人与关联方福达机电签订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的新厂区施工工程合约，其中含税金总价额为 4,500,000 元，实际款项为 4,275,000 元，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构建工程款已与福达机电欠款相抵消。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就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的新厂房施工工程依法进行了招标，福达机电中标，并按中标价与天富电气集团签订《机电工程安装合同》，天富电气集团与福达机电签订施工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实质法律障碍。

②关联租赁

关联方福达机电将其拥有的厂房及宿舍出租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A、天富电气：关联方福达机电将火炬区江陵西路 53 号宿舍 13 栋（一至六层，面积 3350 m²），以及厂房一层（面积 1800 m²），共计 5150 m²出租给天富电气，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1200 元。

B、依科环保：关联方福达机电将火炬区江陵西路 53 号，房屋建筑面积 45 m²出租给依科环保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60 元。

C、天富电器：关联方福达机电将火炬区江陵西路 53 号，房屋建筑面积 55 m²出租给天富电器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40 元。

D、天富机电：关联方福达机电将火炬区江陵西路 53 号，房屋建筑面积 50 m²出租给天富机电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00 元。

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在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

在报告期内，福达机电曾免费将厂房租赁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福达机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免费将厂房租赁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不会追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免费使用上述厂房期间的租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达机电已经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将厂房租赁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福达机电承诺不追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免费使用其厂房期间的租金，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市场价格与福达机电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再免费使用福达机电的厂房，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免费租赁福达机电厂房的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形成实质法律障碍，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按市场价格向福达机电租赁厂房，合法有效，没有损害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利益，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形成实质法律障碍。

（2）关联担保

2011年8月1日，福达机电以其房地产（中府国用（出）字第15980402号、粤房地证字第C0385378号、粤房地证字第C5285293号）设定抵押，签订兴银粤借抵字（中山）第20110705021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1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5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万元。

郭振清、陈莉慧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1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5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万元。

（3）关联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依科环保与郭振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安徽华迪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为60%以人民币300万的对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郭振清。2013年8月26日，郭振清已全部支付300万的对价转让款。

2013年9月25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潜会审字[2013]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徽华迪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是5002622.48元。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迪的转让对价符合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额，转让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实质法律障碍。

（4）关联债权债务转移

2004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富达实业以600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0%的股份。2013年10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对富达实业的6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山市明越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博斐特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分别与中山市明越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博斐特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对富达实业的债权（股权转让款）600万元转让给上述四家公司，以抵消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与富达实业、中山市明越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博斐特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富达实业已于2013年11月30日将2,040,000.00元支付给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4日将241,605.00元支付给中山市明越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将1,444,160.00元支付给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将2,274,235.00元支付给中山市博斐特电器有限公司，6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且有限公司与富达实业、中山市明越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博斐特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合法有效，富达实业也实际向上述四家公司偿还了共600万元的款项，有限公司与富达实业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真实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实质法律障碍。

（5）代垫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郭振清在2013年1月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58.93万元，该款项于2014年已全部归还。

公司股东陈莉慧在2013年1月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8.17万元，该款项于2014年已全部归还。

（6）关联方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福达机电余额为1,393,652.60元。经核查，截止2014年7月14日，福达机电已经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7）资金往来

公司2012年1月向公司控股股东郭振清出借资金748.89万元，

用于个人业务借款，该款项于 2013 年末已归还。

公司 2012 年 1 月向公司股东陈莉慧出借资金 97.30 万元，用于日常业务费用，该款项于 2013 年末已归还。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地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此外，申请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制度对申请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申请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

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申请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专利

（1）发明专利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10KV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检查小车	ZL201010114030.7	2010.1.22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7.04
2	电力节能保护器	ZL200710027532.4	2007.4.13	李树聪	天富电气	2009.06.24
3	具有自动负载检测的电力终端保护器	ZL200710027533.9	2007.4.13	李树聪	天富电气	2010.01.06
4	一种震动发电器	ZL200610035292.8	2006.4.30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0.13
5	AI 电力终端保护器	ZL200710027534.3	2007.04.13	李树聪	天富电气	2011.11.02

申请人所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的权利人是天富电气集团，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文丘里脱硫塔	ZL201220650316.1	2012.12.03	吴佛能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2	一种环网柜双通套管接头	ZL201220666749.6	2012.12.07	梁聚群 吴佛能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3	一种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ZL201220666765.5	2012.12.07	梁聚群 吴佛能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4	一种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接地小车	ZL201220666719.5	2012.12.07	梁聚群 吴佛能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5	一种户外电缆分支箱	ZL201220654959.3	2012.12.04	李志远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6	一种带触头温度测量的隔离小车	ZL201220650305.3	2012.12.03	李志远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7	一种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ZL201220650319.5	2012.12.03	顾西胜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8	一种大电流抽出式开关柜	ZL201220650314.2	2012.12.03	吴佛能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9	一种带加强绝缘的高原型开关设备	ZL201220654957.4	2012.12.04	吴佛能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0	一种全绝缘环网柜计量单元	ZL201220666736.9	2012.12.07	吴佛能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1	一种抽出式开关柜	ZL201220654956.X	2012.12.04	吴佛能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2	一种密集型母线槽	ZL201220650312.3	2012.12.03	顾西胜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3	一种脱硫系统	ZL201220654942.8	2012.12.04	吴佛能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4	一种智能型固定式金属封闭真空断路器环网开关设备	ZL201220654943.2	2012.12.04	顾西胜 梁聚群	天富电气集团	2013.09.04
15	一种脱硫塔	ZL201220666715.7	2012.12.07	吴佛能,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3.10.16
16	一种抽出开关设备检查小车	ZL201020103530.6	2010.01.22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1.24
17	一种检查小车的触头插入深度测量装置	ZL201020103631.3	2010.1.22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1.03
18	带谐波抑制的电容补偿装置	ZL201020104425.4	2010.1.2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0.11.03
19	一种可以进行风能最大功率跟踪的风力发电机控制器	ZL201020113312.0	2010.1.22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1.03
20	一种带蓄电池的小型风力发电并网系统	ZL201020113335.1	2010.1.22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1.03
21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能量管理系统	ZL201020117511.9	2010.1.26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1.03.23
22	一种垂直轴风力发电机	ZL201020106908.8	2010.1.27	郭振清	天富电气	2010.11.03
23	触头超程同步性测试装置	ZL200920296133.2	2009.12.29	肖家忍	天富电气	2010.10.13
24	框架断路器动触头装配夹具	ZL200920296134.7	2009.12.29	王明	天富电气	2010.11.03

25	多级联动风力发电机	ZL201120245597.8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3.07
26	一种稳定性高的风力发电机	ZL201120245601.0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2.22
27	一种风力发电机	ZL201120245604.4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3.14
28	断路器	ZL201120245612.9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2.22
29	断路器定位器	ZL201120245614.8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3.14
30	一种高效风力发电机	ZL201120245621.8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2.22
31	一种断路器	ZL201120247348.2	2011.7.14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2.22
32	一种改进的断路器	ZL201120247336.X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3.07
33	一种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	ZL201120247294.X	2011.7.13	郭振清	天富电气集团	2012.05.09
34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	ZL201220632668.4	2012.11.27	夏侯松	依科电力	2013.09.04
35	一种环管旋流湿法烟气脱硫塔	ZL201220625218.2	2012.11.23	刘定平, 徐开华	依科电力	2013.09.04
36	一种脱硫塔的环管旋流层	ZL201220635542.2	2012.11.28	郭振清	依科电力	2013.09.04
37	一种高效脱硫塔	ZL201220635545.6	2012.11.28	黄伟忠	依科电力	2013.09.04
38	一种脱硫塔的进烟口	ZL201220625195.5	2012.11.23	郭振清	依科电力	2013.09.04

39	一种烟气净化脱硫系统	ZL201220625194.0	2012.11.23	夏侯松	依科电力	2013.09.04
40	一种喷淋脱硫装置	ZL201220625170.5	2012.11.23	周德生	依科电力	2013.09.04
41	一种旋流板塔脱硫系统	ZL201220632670.1	2012.11.27	梁聚群	依科电力	2013.09.04
42	一种喷淋脱硫塔	ZL201220632649.1	2012.11.27	周德生	依科电力	2013.09.04
43	一种旋流板塔脱硫装置	ZL201220625192.1	2012.11.23	梁聚群	依科电力	2013.09.04
44	一种干法筐式脱硫塔	ZL201220632669.9	2012.11.27	黄伟忠	依科电力	2013.6.26
45	一种步进式除雾器防堵装置	ZL201220641209.2	2012.11.29	刘定平, 黄群亮, 刘畅	依科电力	2013.6.26
46	一种钟罩式生命避护舱	ZL201220641241.0	2012.11.29	刘定平, 刘畅, 徐开华	依科电力	2013.6.26

申请人所拥有的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是天富电气集团, 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子公司依科环保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是依科电力, 依科环保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经核查, 申请人没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上述专利的年费, 亦未出现其他人申请该等专利无效的情况, 且未就该等专利设置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智能漏电断路器	201010533358.2	天富电气有限
2	一种全天候箱式变电站	201010533328.1	天富电气有限

3	一种风量调节式风力发电机	201010533330.9	天富电气有限
4	一种风力发电机	201010534786.7	天富电气有限
5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模压制 造方法	201010533344.0	天富电气有限
6	一种智能监护式母线槽	201010534783.3	天富电气有限
7	一种铜包铝母线排生产方法	201010534785.2	天富电气有限
8	微机控制直流电源柜	201010534787.1	天富电气有限
9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制造方 法	201010534788.6	天富电气有限
10	高压电源供应器	201110277406.0	天富电气集团
11	压力变送器	201110277412.6	天富电气集团
12	一种断路器的分流方法	201110277413.0	天富电气集团
13	一种电子脱扣器的工作方法	201110278943.7	天富电气集团
14	一种高压安全开关	201110277416.4	天富电气集团
15	一种热磁型断路器的工作方法	201110277430.4	天富电气集团
16	一种电磁式脱扣器工作方法	201110277419.8	天富电气集团
17	一种智能型脱扣器的工作方法	201110277443.1	天富电气集团
18	一种电动机保护模式	201110278942.2	天富电气集团
19	发电机短路的保护方法	201110278905.1	天富电气集团
20	发电机内部短路电流的保护方 法	201110278941.8	天富电气集团
21	一种触电保护方法	201110277434.2	天富电气集团
22	一种底板机械联锁装置及方法	201110277428.7	天富电气集团
23	一种脱硫系统	201210512179.X	天富电气集团
24	一种带加强绝缘的高原型开关 设备	201210512177.0	天富电气集团

25	一种智能型固定式金属封闭真空断路器环网开关设备	201210512178.5	天富电气集团
26	一种户外电缆分支箱	201210512180.2	天富电气集团
27	一种抽出式开关柜	201210512176.6	天富电气集团
28	一种大电流抽出式开关柜	201210498765.3	天富电气集团
29	一种带触头温度测量的隔离小车	201210498777.6	天富电气集团
30	一种脱硫塔	201210515937.3	天富电气集团
31	一种密集型母线槽	201210498786.5	天富电气集团
32	一种文丘里脱硫塔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98762.X	天富电气集团
33	一种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01210498776.1	天富电气集团
34	一种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接地小车	201210515936.9	天富电气集团
35	一种全绝缘环网柜计量单元	201210515913.8	天富电气集团
36	一种环网柜双通套管接头	201210515884.5	天富电气集团
37	一种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201210515912.3	天富电气集团
38	一种环管旋流湿法烟气脱硫塔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0441.7	依科电力
39	一种脱硫塔的环管旋流层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90417.1	依科电力
40	一种脱硫塔的进烟口	201210480429.6	依科电力
41	一种高效脱硫塔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90420.3	依科电力
42	一种旋流板塔脱硫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4975.7	依科电力
43	一种旋流板塔脱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0407.X	依科电力
44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	201210484990.1	依科电力

45	一种喷淋脱硫塔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5003. X	依科电力
46	一种喷淋脱硫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0400. 8	依科电力
47	一种干法筐式脱硫塔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4973. 8	依科电力
48	一种烟气净化脱硫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480410. 1	依科电力
49	一种步进式除雾器防堵装置	201210495976. 1	依科电力
50	一种钟罩式生命避护舱	201210495978. 0	依科电力

申请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是有限公司, 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子公司依科环保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是依科电力, 依科环保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 许可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

2013 年 10 月 15 日, 依科环保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编号: 2013440002121647), 华南理工大学将其所拥有的“一种液包气式脱硫雾化喷嘴”实用新型专利权许可给依科环保使用,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9 万元, 实施方式为以普通方式许可使用, 实施范围为用于火力发电厂锅炉烟气脱硫塔脱硫, 实施期限为一年(2013. 12. 20-2014. 12. 20)。

本所律师认为, 依科环保合法使用上述专利权。

2、商标

(1)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GWB	6878467	9	2020. 10. 20	天富电气集团
2	天富	6188221	9	2020. 03. 06	天富电气集团
3	GWM	6878469	9	2020. 11. 06	天富电气集团
4	Tempo	5273205	9	2019. 04. 27	天富电气集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5	TENFO	6234437	9	2020.03.20	天富电气集团
6	GWQ	6878468	9	2020.07.20	天富电气集团
7	GWC	6878451	9	2020.07.20	天富电气集团
8	GWW	6878450	9	2020.07.20	天富电气集团
9	TENFO 	6614297	9	2020.05.13	天富电气集团
10	TianFu	6188222	9	2020.03.06	天富电气集团
11	TENFO	6248900	11	2020.03.20	天富电气集团
12	GWV1	7382107	9	2020.12.12	天富电气集团
13	TENFO	7642326	1	2020.11.20	天富电气集团
14	TENFO	7642704	40	2020.11.27	天富电气集团
15	天富	7645209	40	2020.12.06	天富电气集团
16	天富	7645177	37	2020.12.06	天富电气集团
17	TENFO	7642678	37	2020.12.06	天富电气集团
18	天富	7645138	2	2020.12.27	天富电气集团
19	天富	7645512	1	2020.12.27	天富电气集团
20	TENFO	7642570	2	2020.11.20	天富电气集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21	TENFO 	6614296	11	2020.09.27	天富电气集团
22	TENFO	7642464	6	2021.03.13	天富电气有限
23	TIANFU	7643184	7	2021.04.20	天富电气有限
24	TIANFU	7648174	19	2021.07.13	天富电气有限
25	天富 TianFu	6188213	11	2020.03.06	天富电气有限
26	TENFO 	6607394	35	2021.02.13	天富电气有限
27	TIANFU	7648119	6	2021.02.20	天富电气有限
28	天富	7643180	7	2021.02.20	天富电气有限
29	天富	7645721	6	2021.01.13	天富电气有限
30	TENFO	7642628	19	2021.01.20	天富电气有限
31	天富	6607395	35	2021.02.13	天富电气有限
32	TECCO	10677176	6	2023.7.27	天富电气集团
33	TECCO	10677292	7	2023.6.27	天富电气集团
34	TIANFU	7648205	37	2022.8.20	天富电气有限
35	ECOE	10410090	8	2023.3.20	依科电力
36	依科	10419206	9	2023.06.06	依科电力
37	依科	10419317	6	2023.06.06	依科电力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38	依科	10412894	40	2023. 3. 20	依科电力
39	依科	10419077	39	2023. 3. 20	依科电力
40	依科	10419108	21	2023. 3. 20	依科电力
41	依科	10419156	11	2023. 3. 20	依科电力
42	依科	10419242	8	2023. 3. 20	依科电力
43	ECOE	10423580	39	2023. 3. 20	依科电力
44	ECOE	10423637	11	2023. 7. 13	依科电力
45	ECOE	10423707	9	2023. 3. 27	依科电力
46	ECOE	10423729	7	2023. 3. 27	依科电力

申请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是有限公司, 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子公司依科环保所拥有的商标的权利人是依科电力, 依科环保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注册商标都没有存在欠缴费用或者过期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1	TECCO	第 10678144 号	37	天富电气集团
2	TECCO	第 10683730 号	9	天富电气集团
3		第 12349638 号	6	天富电气集团

4		第 12349659 号	7	天富电气集团
5		第 12349683 号	9	天富电气集团
6		第 12349712 号	11	天富电气集团
7		第 12349731 号	21	天富电气集团
8		第 12664892 号	8	天富电气集团
9		第 12664899 号	19	天富电气集团
10		第 12664965 号	20	天富电气集团
11		第 12664975 号	17	天富电气集团
12		第 12665041 号	35	天富电气集团
13		第 12665200 号	37	天富电气集团
14		第 12665266 号	39	天富电气集团
15		第 12665328 号	40	天富电气集团

申请人正在申请的上述商标的注册人是天富电气集团，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域名

申请人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tenfo.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8	2018.1.18
2	tecco.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国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3.4.10	2023.4.10

3	tenfo.cc	《顶级国际 域名证书》	厦门东南融 通在线科技 有限公司	2007.8.16	2019.8.16
---	----------	----------------	------------------------	-----------	-----------

上述域名的持有者是有限公司，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二）房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没有房屋。

2、承租房产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有以下在建工程：

申请人拥有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小引村的在建厂房，土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3333.4平方米。

2011年1月28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地字第28222201101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年1月6日，中山市城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2820420111200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工业附属设施（值班室）。

2012年2月21日，中山市城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282042012020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工业厂房（二）。

2012年7月16日，中山市城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7160046HJ24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拥有上述在建厂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

申请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中府国用(2014)字第1500105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小引村	13333.4	工业	出让	2061.2.22	已抵押
2	中府国用(2014)字第1500132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小引村	23251.5	工业	出让	2048.8.10	已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五) 运输设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固定资产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原值(元)	投保商业保险险种及到期日	是否设置他项权利
1	东风牌 LZ6511AQ75	100,00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11月10日	无
2	捷达牌 FV7160CIX E3	78,25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11月17日	无
3	江铃牌 JX1041TSG23	97,20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5月9日	无
4	捷达牌 FV7160CIX E3	78,25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11月17日	无
5	金旅牌 XML6601J33	183,00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6月14日	无
6	别克 BUICK SGM6515ATA	235,00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4年4月21日	无
7	奥迪牌 AUDI A6L1.8	100,000.0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商业第三人责任险。至2015年3月13日	无

上述运输工具的权利人是有限公司，申请人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车辆。

(六)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账面价值(元)
生产设备	5,265,917.74	3,819,863.46	1,446,054.28	1,446,054.28
运输设备	927,451.26	677,216.28	250,234.98	250,234.98
办公设备	311,120.20	237,526.94	73,593.26	73,593.26
其他设备	2,055,646.07	1,943,016.12	112,629.95	112,629.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财产权属清晰。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已履行的销售合同（2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订货方	合同编号	订单金额 (万元)
1	2011 年 12 月	甘肃省电力公司	1112GS6-农网 -BY-04-00349	242.73
2	2013 年 8 月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AD0020109	332.14
合 计				574.87

(2) 已履行的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万元)
1	施耐德开关(中国)有限公司	2013.03.20	203.88
2		2013.03.25	128.44
3		2014.03.12	186.64
4	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3.01.05	225.80
合 计			744.76

(3)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已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订货方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万元)
1	2012 年 12 月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公司 桂林分公司	2012AD0773133	1,328.00
合 计				1,328.00

(4) 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且正常履行, 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对外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到期还款日	担保合同
1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403040121号	201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00万元	采购断路器、负荷开关	2015.3.3	兴银粤借抵字(中山)第201107050212-3号《兴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万元	采购框架断路	2015.6.3	兴银粤借抵字(中山)第

	20140603 1225 号				器、真空 断路器等 材料		201107050212-2 号 《兴业银行最高额 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借保字（中 山）第 201212051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兴银粤借个保字（中 山）201212051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3	兴银粤授 借字（中 山）第 20140603 1274 号	2014.6.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1100 万元	采购框架 断路器等 材料	2015.6.3	
4	2013 小企 业流字 478 号	2013.8.2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市 分行	1500 万元	购买原材 料	2014.8.20	2012 年抵字第 234 号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①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的一期厂房土建工程，合同总价 11,615,600.00 元。

经核查，该工程的主体建筑已经完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1,209,038.00 元的工程款，尚余质保金 406,562.00 元未付。

②2011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厂区围墙建筑工程、厂区填土工程、保安室建筑工程，合同工期：拟从 2011 年 5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竣工完成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以监理公司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总价：4,718,610.04 元。后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于在签订合同时对施工地的现场鱼塘的面积及深度勘测少了 52000 立方米，及厂房围墙的建设方案变更，导致施工成本增加，双方友好协商新增施工金额合计 3,000,000.00 元。

经核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向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了全部工程款。

(2) 土石方合同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辉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天富厂区一期道路工程及室外排水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为60天，拟从2013年4月20日至2013年6月2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山市辉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增建工程总价工程款为966,680.80元。

经核查，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应收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8,022,136.00	1年以内	25.94%	非关联方
广州番电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48,918.80	1年以内	23.44%	非关联方
广州市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46,955.30	1年以内	11.47%	非关联方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06,585.00	1年以内	6.16%	非关联方
广州筑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23,976.00	1年以内	5.57%	非关联方
合 计	22,448,571.10	——	72.58%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中山市古镇互感器厂	268,124.86	1 年以内	5.28%	非关联方
浙江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274.31	1 年以内	4.93%	非关联方
佛山市禅星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29,960.00	1 年以内	4.53%	非关联方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以内	4.13%	非关联方
合 计	1,329,767.82	——	26.1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申请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发生了六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章程的制定

2014年1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章程的修改

2014年4月8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申请人已经设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1月7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2014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4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规范,会议记录齐备,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成员	郭振清	董事长
	陈莉慧	董事
	庞伟杰	董事
	钟增杰	董事

	吴佛能	董事
	何楚民	董事
	顾西胜	董事
	梁聚群	董事
	刘万里	董事
监事会成员	胡大林	监事会主席
	黄国亮	监事
	祝新春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郭振清	总经理
	陈莉慧	副总经理
	庞伟杰	副总经理
	吴佛能	副总经理
	陈志强	财务总监
	郭丽珍	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

郭振清，男，1962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93年2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工程师、工程副总等职位；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于广东中山市火炬工业开发总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14年4月于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山市富达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莉慧，女，1964年06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09月至1993年3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任会计；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于广东中山市华丰袜厂任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今于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199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庞伟杰，男，1978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于广东明珠电气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推广科科长；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珠海南方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任广州地区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钟增杰，男，1963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4月在江西省洛市矿务局机电处任技术员；1987年4月至1998年3月于江西省花鼓山煤矿机电公司任副经理、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今在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佛能，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于阿海珐（广东）输配电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于佛山明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何楚民，男，1970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于江西景德镇景光电子厂任翻译；1993年5月至1999年5月于中山市华美酒店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于东和商用精密电子（中山）有限公司担任总务人事课课长；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山市朗华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务人事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于八千代工业（中山）有限公司任总务人事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

顾西胜，男，1982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于东凌股份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董事。

梁聚群，男，1981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于广东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任电气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于广东中山龙力电器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于广东明阳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4年4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刘万里，男，1985年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主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董事。

2、公司监事

胡大林，男，1962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于南昌自动控制设备厂先后任车间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质检科长、厂长助理等职；1992年1月至2004年5月于南昌思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于上海思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常务副总；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于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水表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于通用硅太阳能（昆山）有限公司任项目建设总指挥；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于广州红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于江西恒实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黄国亮，男，1961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4年4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云庄矿财务科担任会计；1984年4月至1997年5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林场财务科担任会计、财务经营科长；1997年5月至2001年3月于江西汇仁集团工作担任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山市富达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稽核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副经理、监事。

祝新春，男，1978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1月至1999年01月于北京崇文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做焊工；1999年03月至2001年06月于中山金箭公司做水电工；2001年09月至2002年01月于驻马店永盛机械公司做继浆工；2003年03月至2003年06月于中山港联五金制品做焊工；200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工艺主管。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3、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郭振清：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公司董事”）。

陈莉慧：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公司董事”）。

庞伟杰：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公司董事”）。

吴佛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公司董事”）。

陈志强：财务总监，男，1975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见习柜员；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东莞国兴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21日，在鹤山恒富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郭丽珍：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在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专员；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专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在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今在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举郭振清、陈莉慧、庞伟杰、钟增杰、吴佛能、何楚民、顾西胜、刘定平、刘万里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国亮、韦松为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祝新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振清为总经理，聘任陈莉慧、庞伟杰、吴佛能、钟增杰为副总经理，聘任陈莉慧为财务总监，聘任何楚民为董事会秘书。

2、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钟增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2014年4月13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聚群为公司董事，同意免去刘定平的董事职务；选举胡大林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韦松的监事职务。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一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胡大林为监事会主席。

4、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陈莉慧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聘任陈志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何楚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同意聘任郭丽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

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申请人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442000733111453号《税务登记证》，于2014年2月19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442000733111453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三）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2011年8月23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44000594，有效期：三年，在优惠期内（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期满后，申请人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申请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获得如下政府补贴及奖励款：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家补贴及奖励款	—	2,200,300.00 元	1,193,200.00 元

3、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及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没有发生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近二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不涉及排污，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富电气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申请人生产的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切换电容交流接触器、交流接触器、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密集型母线槽、交流低压电缆分支箱、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交流低压配电柜、动力配电柜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在高压产品方面，通过国家指定实验室测试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测试单位
1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1250-31.5 型	2013.09.03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2500-25 型	2013.08.2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2000-31.5 型	2013.08.12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1250-25 型	2013.08.0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4000-40 型	2013.08.3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3150-31.5 型	2013.08.3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7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44A-12/3150-40 型	2009.07.27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8	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630-31.5 型	2011.08.0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9	SF6 共箱式全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TENFO-S (XGN□-12)	2010.02.08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10	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XGN15-12/1250-31.5 型	2009.07.0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1	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XGN15-12/630-20 型	2009.07.0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2	气体绝缘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FOX-C/CCT1 (TF) 型	2010.07.28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13	户内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1250-31.5 型	2012.10.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4000-40 型	2013.08.3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5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2000-31.5 型	2013.08.12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2500-25 型	2013.08.2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7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3150-31.5 型	2013.08.3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8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GWV1-12/1250-25 型	2013.08.0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质量体系认证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颁

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609Q10972R0M), 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612Q12642R1M), 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阅《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有员工 140 人, 申请人已依法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为 132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尚有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主要原因是: (1) 部分员工系新入职, 尚处于试用期, 待试用期满后, 公司再予以缴纳; (2) 部分员工入职时, 已过当月社保申报日期, 因此, 当月未予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二) 公司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 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未来发展总体战略包括:

第一,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优化组织架构;

第二,整合客户资源,充分运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实现业绩突破;

第三,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速产品更新。

具体而言,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拟于 2014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借助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发展

主要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随着公司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未来有望实现加速发展。为避免资金瓶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3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辅导。公司拟于 2014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挂牌后将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司发展。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主要措施:

第一,全力开拓能源市场,始终将企业发展和市场产品的创新与能源市场的发展方向相结合;以能源市场的需求作为企业市场销售发展的核心;

第二,通过市场销售信息化来提升客户的市场认知度,用信息化手段来提升服务客户的效率,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三,通过国内重点城市设立办事处和重点培养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销售网来实现产品的推广策略;

第四,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积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4、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更新速度

主要措施：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电气元件开发和生产上拥有了丰富的经验。今后，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在自主研发方面的优势，把先进电气设备及集成技术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高设备在智能化、以及环保、节能、减排的更新速度，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个性化的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

5、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

主要措施：

第一，建立更精细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的内部控制流程；具体表现在从总体到局部、从管理层到员工、从岗位分工到职责细分，不断调整，直到形成一套完整的适合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最佳管理体系。

第二，建立相关沟通机制，建立信息沟通平台。

第三，加强人员专业素质培养和发展，主要体现在建立以员工职业素质要求为主导的人员招聘、转正、考核及工作和发展计划体系。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三个诉讼案件、一个民事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三）劳动仲裁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一个劳动仲裁案件，该案件已经完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没有其他发生劳动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诉讼、仲裁都已经完结，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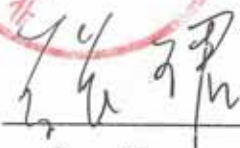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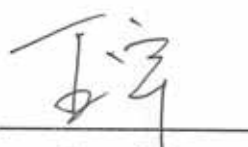
(本页是《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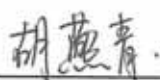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琚

经办律师:


王 宇



胡燕青

2014年 8 月 15 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827 号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827 号

致：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5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8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9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10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富电气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18日，天富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定向发行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天富电气董事会于2014年7月1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7月18日，天富电气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定向发行的方案》，批准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并增资。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人，不超过200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富电气向特定对象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经核查，本次共向一名原股东发行股份600万股，向四名新股东发行股份1350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1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	郭振清	600.00
3	李光鑫	850.00

4	喻庆元	300.00
5	陈亚东	100.00
合计		195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富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振清	4698.00	84.41%
2	陈莉慧	302.00	5.43%
3	张伟坚	40.00	0.72%
4	黎忠	200.00	3.59%
5	周润堂	150.00	2.70%
6	顾鑫男	20.00	0.36%
7	张晓华	105.17	1.89%
8	张惠东	50.00	0.90%
—	合计	5565.17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天富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振清	5298.00	70.50%
2	陈莉慧	302.00	4.02%
3	张伟坚	40.00	0.53%
4	黎忠	200.00	2.66%
5	周润堂	150.00	2.00%
6	顾鑫男	20.00	0.27%
7	张晓华	105.17	1.40%
8	张惠东	50.00	0.67%
9	李光鑫	850.00	11.31%
10	陈亚东	100.00	1.33%
11	喻庆平	300.00	3.99%

12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
—	合计	7515.1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200000010296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53号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振清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郭振清,身份证号码:3622211962041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4月18日出生,1982年8月至1993年2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工程师、工程副总等职位;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于广东中山市火炬工业开发总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14年4月于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山市富达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广东天

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李光鑫，身份证号：36031219790505****，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5月生，1998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芦溪县芦溪镇第二中学。1999年1月至今，创办鑫刚叉车经营部，任总经理。李光鑫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喻庆平，身份证号：3601041959082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8月生，1988年7月毕业于武汉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经济系。从1978年起在江铃集团、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江西省电力局和江西省电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能元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喻庆平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亚东，身份证号：3622021966031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3月生，初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江西省洛丰矿务局电工；1997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质安员。陈亚东与公司股东陈莉慧为姐弟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个人，均具有作为天富电气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2014年7月18日，天富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定向发行的方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天富电气董事会于2014年7月1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年7月18日，天富电气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定向发行的方案》，批准天富

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并增资。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2014年8月11日，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新都验字（2014）第3015号《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1日止，天富电气已收到5名发行对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4、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5名，合伙企业1名，自然人4名，发行对象均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电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定向协商，达成一致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富电气其他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天富电气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天富电

气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股东，股东陈莉慧、张伟坚、黎忠、周润堂、顾鑫男、张晓华、张惠东签署了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810A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天富电气的净资产为52,318,567.31元，每股净资产为1.046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4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富电气符合定向发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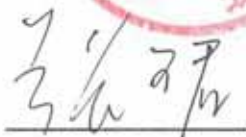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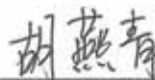



张 琚

经办律师:



王 宇



胡燕青

2014年8月15日